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9年11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本公司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91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8,028,458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於2025年5月7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黃慧兒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監管概覽」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3年10月13日，本公司完成註銷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購回的809,473股限制性股票。此次註銷後，股份總數由670,633,576股減少至669,824,103股。

於2024年5月29日，本公司實施2023年度股息分派（「**2023年度股息分派**」），以資本公積向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派發4股新股份（不包括3,885,100股已購回股份）。2023年度股息分派共增加266,375,601股股份，令股份總數由669,824,103股增至936,199,704股。

於2024年7月10日，本公司完成註銷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購回的1,636,045股限制性股票。此次註銷後，股份總數由936,199,704股減少至934,563,659股。

於2024年8月28日，在早前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2,526,155股限制性股票歸屬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由934,563,659股增至937,089,814股。

於2025年7月2日，本公司完成註銷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購回的1,840,211股限制性股票。此次註銷後，股份總數由937,089,814股減少至935,249,603股。

於2025年7月11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2,778,855股限制性股票歸屬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由935,249,603股增加至938,028,458股。

董事會於2023年8月24日批准為本公司股票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而購回A股的購回授權（「**2023年購回授權**」）。2023年購回授權自董事會批准購回授權當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截

至2024年8月16日，根據2023年購回授權購回A股已完成，於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16日期間進行的交易中購回合共6,873,880股A股。購回後，已購回A股存放於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及分紅權。購回完成後36個月內未授予僱員的已購回A股須予註銷。

董事會於2024年11月4日批准為本公司股票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而購回A股的購回授權（「**2024年購回授權**」）。2024年購回授權自董事會批准購回授權當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購回授權購回合共22,958,992股A股。購回後，已購回A股存放於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及股息權。購回完成後36個月內未授予僱員的已購回A股須予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合共29,832,872股已購回A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列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3年7月6日，湖南中偉新能源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832,500,000元增至人民幣4,197,500,000元。於2025年3月27日，湖南中偉新能源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197,500,000元增至人民幣4,816,631,300元。

於2023年9月20日，貴州中偉興陽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87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125,000,000元。

於2023年10月27日，貴州中偉資源循環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81,743,500元增至人民幣721,379,750元。

於2023年12月28日，中偉香港新材料的已發行股本由3,500,000,000港元增至3,700,000,000港元。

於2024年2月29日，廣西中偉新能源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9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100,445,435元。於2024年7月6日，廣西中偉新能源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100,445,435元增至人民幣6,373,273,943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於2025年4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ii) 將予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全球發售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並授出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i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的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等相關事宜；及
- (iv)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由本公司、貴州省新型工業化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之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人民幣700百萬元的港元；
- (b) 由本公司、寶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之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港元；
- (c) 由本公司、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之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20百萬美元的港元；
- (d) 由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相當於15百萬美元的港元，並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該等發售股份，以對沖由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聖先行科技產業有限公司訂立的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

- (e) 由本公司、NR 1 SP, North Rock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之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15百萬美元的港元；
- (f) 由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相當於11百萬美元的港元，並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該等發售股份，以對沖由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投資管理人為一個投資基金及代表一個投資基金訂立的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
- (g) 由本公司、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之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10百萬美元；
- (h) 由本公司、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之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10百萬美元；
- (i) 由本公司、欣旺達財資(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之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港元；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

商 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 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伟	1	本公司	中國	15258275	2035年10月13日
2.	中伟	1	本公司	中國	18760669	2027年5月20日
3.	CNGR中伟	1	本公司	中國	62118355	2032年7月13日
4.	CNGR	1	本公司	中國	39555608	2030年2月27日
5.	CNGR	9	本公司	中國	39567182	2030年2月27日
6.	CNGR	12	本公司	中國	39547293	2030年2月27日
7.	CNGR	39	本公司	中國	39558382	2030年2月27日
8.	CNGR	40	本公司	中國	39549529	2030年2月27日
9.		6	本公司	中國	55651327	2031年11月20日
10.		9	本公司	中國	55684070	2031年11月20日
11.		16	本公司	中國	55648747	2031年11月20日
12.		18	本公司	中國	55659485	2031年11月20日
13.		28	本公司	中國	55684552	2031年11月20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www.cngrgf.com.cn	本公司	2029年5月21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鈉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前驅體及其製備方法、鈉離子電池正極材料、鈉離子電池及涉電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1188250.3	2022年 9月28日	2042年 9月27日
2.	基於殼核結構的鎳鈷錳前驅體、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761463.4	2022年 6月29日	2042年 6月28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3.	從含金屬渣中回收錳、鋅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690888.0	2022年 6月17日	2042年 6月16日
4.	三元正極材料前驅體及其製備方法、三元正極材料、鋰離子電池及正極和涉電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101448.7	2022年 1月27日	2042年 1月26日
5.	一種三元正極材料前驅體及其製備方法、三元正極材料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658218.2	2021年 12月30日	2041年 12月29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6.	一種單晶三元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627186.X	2021年 12月28日	2041年 12月27日
7.	三元正極材料前驅體及製備方法、正極材料、正極漿料、鋰離子電池及正極和涉電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623510.0	2021年 12月28日	2041年 12月27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8.	鈷複合氫氧化物及其製備方法、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610311.6	2021年 12月27日	2041年 12月26日
9.	一種摻鋁碳酸鈷材料及其製備方法、摻鋁四氧化三鈷及鋰鈷酸正極材料	發明	湖南中偉新能源	中國	202111570481.6	2021年 12月21日	2041年 12月20日
10.	無定型高摻鋁氫氧化鈷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湖南中偉新能源	中國	202111158863.8	2021年 9月30日	2041年 9月29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1.	一種預處理待回收三元正極片的方法	發明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中國	202111155018.5	2021年 9月29日	2041年 9月28日
12.	一種四氧化三鈷及其製備方法和鋰離子電池	發明	湖南中偉新能源	中國	202110997578.9	2021年 8月27日	2041年 8月26日
13.	一種高冰鎳常壓浸出方法及硫酸鎳	發明	湖南中偉新能源	中國	202110863150.5	2021年 7月29日	2041年 7月28日
14.	三元前驅體及其製備方法、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1535743.0	2020年 12月23日	2040年 12月22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5.	正極材料包覆劑及其製備方法、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鋰離子電池及用電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1071680.8	2020年 10月9日	2040年 10月8日
16.	鎳鈷錳三元廢料的處理方法	發明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中國	202010962154.4	2020年 9月14日	2040年 9月13日
17.	羥基氧化鈷及其製備方法、鋰鈷酸、電極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湖南中偉新能源	中國	201911066875.0	2019年 11月4日	2039年 11月3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8.	用於冶煉冰鎳的熔煉爐及低冰鎳的生產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293657.8	2021年 11月3日	2041年 11月2日
19.	一種氧化鎳礦熔融還原硫化生產低冰鎳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604271.8	2021年 5月31日	2041年 5月30日
20.	一種硫化礦物的浸出方法	發明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中國	202211737833.7	2022年 12月31日	2042年 12月30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實驗室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0185	2019年7月16日
2.	找料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0176	2019年7月16日
3.	生產計劃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0677	2019年7月16日
4.	質量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0169	2019年7月16日
5.	設備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1870	2019年7月16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	用金屬錳製電池級硫酸錳的智能控制軟件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583660	2018年7月25日
7.	用金屬鈷製電池級硫酸鈷的智能控制軟件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583660	2018年7月25日
8.	激光切割廢舊鋰電池模組外殼智能控制系統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583664	2018年7月25日
9.	鎳豆、鎳粉製電池級硫酸鎳的自動控制系統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580995	2018年7月25日
10.	廢舊鋰電池拆解自動化控制軟件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335586	2018年5月14日
11.	濕法回收廢舊動力鋰電池智能控制軟件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323770	2018年5月10日
12.	回收動力電池淨化萃取分離自動控制系統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323754	2018年5月10日
13.	廢舊鋰電池回收磷酸鐵鋰自動控制系統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323742	2018年5月10日
14.	廢舊動力鋰電池離子交換法回收系統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324639	2018年5月10日
15.	實驗室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0185	2019年7月16日
16.	找料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0176	2019年7月16日
17.	生產計劃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0677	2019年7月16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8.	質量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0169	2019年7月16日
19.	設備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1870	2019年7月16日
20.	車間批次管理系統V1.1	湖南中偉新能源	2023SR1657028	2023年12月18日
21.	中偉大數據管理系統V1.0	湖南中偉新能源	2023SR1708724	2023年12月21日
22.	車間配方管理系統V2.0	湖南中偉新能源	2023SR1710625	2023年12月21日
23.	能源數據採集系統V1.0	湖南中偉新能源	2023SR1711013	2023年12月21日
24.	車間數據採集系統V1.1	湖南中偉新能源	2023SR1711871	2023年12月21日
25.	火法數據採集與監控系統(簡稱：火法數採)V1.0	本公司	2025SR0117385	2025年1月17日
26.	自動化立體倉庫WMS與ERP集成系統(簡稱：WMS與ERP集成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0117567	2025年1月17日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A股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股份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29,570,194	3.15%	2.84%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¹⁾⁽²⁾	A股	528,484,872	56.34%	50.71%
陶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A股	1,141,343	0.12%	0.11%
廖恆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A股	637,058	0.07%	0.06%
李衛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A股	822,979	0.09%	0.08%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偉控股由鄧先生持有65%及吳女士持有35%，而弘新成達則由吳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及鄧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鄧先生與吳女士為夫妻關係。中偉控股直接持有481,600,000股A股，弘新成達直接持有17,052,000股A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持有的全部A股(合共498,652,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購回29,832,872股A股並作為庫存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購回賬戶持有。鄧先生及吳女士透過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表決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已購回A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吳先生於其本人持有的1,141,343股A股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持有的33,942股A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恆星先生於其本人持有的637,058股A股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持有的26,416股A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衛華先生於其本人持有的822,979股A股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持有的33,942股A股中擁有權益。
- (6)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鄧先生	中偉控股 ⁽¹⁾	實益擁有人	65%
		配偶權益	35%
鄧先生	湖南融潤工貿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5%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偉控股由鄧先生持有65%及吳女士持有35%。鄧先生與吳女士為夫妻關係。中偉控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未發行任何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融潤工貿有限公司由鄧先生持有5%及中偉控股持有95%。湖南融潤工貿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未發行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主要股東」一節的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概約權益百分比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人民幣721,379,750元	貴州省生態環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58%
貴州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875,000,000元	貴州省新型工業化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3%
貴州中偉興陽	人民幣3,125,000,000元	貴州省新型工業化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
DNI	1,403,752,000,000印尼盾	Debonair Nickel Private Limited	49.9%
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	971,809,965,000印尼盾	Debonair Nickel Private Limited	49.9%
NNI	3,772,548,000,000印尼盾	江蘇德龍鎳業有限公司	33%
PT Zhongtsing Innovation West	1,994,604,000,000印尼盾	Rig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	30%
Mantewe PTE. LTD.	100新元及 13,000,000美元	Walsin Lihwa Corporation	20%
CNP Advanced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14,170,400,000韓元	POSCO Future M Co., Ltd.	20%
PT Anugerah Barokah Cakrawala	743,750,000,000印尼盾	PT Puusuli Laronanga Sukses	49%

本公司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概約權益百分比
PT CNGR Xing Xin New Energy	71,855,000,000印尼盾	Rig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	30%
PT CNGR Xingqiu New Energy	114,968,000,000印尼盾	Rig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	30%
PT CNGR Xingquan New Energy	71,855,000,000印尼盾	Rig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	30%
PT BUMI HALTENG MINING	12,335,000,000印尼盾	IRAWAN TANTO	33.51%
PT HARUM SUKSES MINING	47,923,000,000印尼盾	IRAWAN TANTO	35.8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的薪酬

有關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擔任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權益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建議作出該等支付、配發或給予。
- (e)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預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採納員工持股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已終止。由於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因此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約束。

(i) 計劃參與者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分支機構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管理人員、核心員工，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ii) 股份來源及參與者於計劃中的權益

員工持股計劃指定賬戶已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所載價格從公開市場購買7,778,037股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每位參與者於該計劃中持有一定百分比的權益。

(iii) 計劃的管理

員工持股計劃須經股東批准。該計劃由一個委員會（「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其成員由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選舉產生。計劃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並代表參與者行使股東權利。

(iv) 計劃的期限

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為24個月，自相關A股最後一次轉移至員工持股計劃指定賬戶之日（「開始日期」）起計。經計劃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該期限可予延長。於2025年2月，董事會批准將員工持股計劃延長至2027年5月29日。

(v) 股份鎖定期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須受12個月鎖定期限制，自開始日期起計。前述鎖定期屆滿後，計劃管理委員會可出售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並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按比例向參與者分配所得款項。

(vi) 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並無持有A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約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進一步授予限制性股票。除另有披露者外，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基本相似，其概要如下。

(i)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有效協調股東、本公司與僱員的利益，確保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利益一致，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ii) 管理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受本公司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的監督。

(iii) 參與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iv) 股份來源及總數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每股限制性股票代表以授出價格獲得一股A股的權利，將通過本公司發行A股而滿足。於2022年5月，本公司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3,993,835股A股（因2023年度股息分派調整為5,591,369股）。於2024年7月，本公司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2,526,155股A股。根據各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各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¹⁾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5,591,369 ⁽²⁾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3,777,918

附註：

- (1) 本表所列全部股份數目已因2023年度股息分派作出調整。
- (2)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限制性股票可分批授出，任何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票須於股東大會批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於2022年4月授出第一批3,993,835股限制性股票，且於該12個月期間未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其他限制性股票。因此，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993,835股（已因2023年度股息分派調整為5,591,369股）。

(v) 授出日期及計劃期限

首次授出限制性股票須於股東大會批准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日內實施、登記及公告。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票須於股東大會批准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自首次授出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根據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鎖或歸屬或被註銷或失效之日止，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v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限制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持股份在其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其於購買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或於出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購買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沒收。如上述限制要求所適用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vii)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授予選定的參與者：

- (a)就本公司而言，未發生以下任何情況：(1)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2)申報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

的財務報告中的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3)本公司於A股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派股息；(4)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票激勵；或(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b)就承授人而言，未發生以下任何情況：(1)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任何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士；(2)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士；(3)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4)承授人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5)承授人根據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票激勵；或(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viii) 限制性股票的解鎖及歸屬

限制性股票的鎖定期或歸屬期自限制性股票授出之日起計，自授出登記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鎖或歸屬之日止的期間為12至36個月。於鎖定期或歸屬期內，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此外，限制性股票僅在以下情況下才會解鎖或歸屬：(i)符合上文第(vii)段所載條件；及(ii)達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年度考核與績效目標。限制性股票將在鎖定期或歸屬期屆滿後，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解鎖或歸屬安排進行解鎖或歸屬，如下所示：

- (a) (i) 30%將於授出登記日期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登記日期滿24個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期間解鎖或歸屬，(ii) 30%將於授出登記日期滿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登記日期滿36個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期間解鎖或歸屬，及(iii) 40%將於授出登記日期滿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登記日期滿48個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期間解鎖或歸屬；或
- (b) (i) 50%將於授出登記日期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登記日期滿24個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期間解鎖或歸屬，及(ii) 50%將於授出登記日期滿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登記日期滿36個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期間解鎖或歸屬。

承授人須在符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條件後支付授出價格以獲得A股。在發生特定事件後，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與合併及供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及／或授出價格將進行調整。如發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職務變動或離職），限制性股票可能被本公司註銷或失效。

(ix) 股息及表決權

本公司發行A股後，限制性股票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股息及表決權。

(x) 已發行限制性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已發行限制性股票總數為4,268,494股，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變動）約0.410%。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已發行限制性股票數目：

承授人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已發行限制性股票數目	授出價格	鎖定期或歸屬期	估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陶吳	執行董事兼資深副總裁	2023年7月3日	33,942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3%
廖恆星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23年7月3日	26,416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3%
李衛華	執行董事兼首席專家	2023年7月3日	33,942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3%
劉興國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3年7月3日	33,942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3%
朱宗元	財務總監兼副總裁	2023年7月3日	31,942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3%
唐華騰	董事會秘書	2023年7月3日	10,142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1%
Zou Chang	廣西中偉新能源的監事	2023年7月3日	19,706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2%
Li Ningzhen	湖南中偉新能源的監事	2023年7月3日	9,436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1%
Yang Bo	湖南中偉新能源的監事	2023年7月3日	11,340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1%

承授人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已發行限制性 股票數目	授出價格	鎖定期或 歸屬期	估緊隨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Chen Hailei	DNI及NNI的董事	2023年7月3日	23,184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2%
Li Cheng	湖南中偉正源及 貴州中偉新材料 的董事	2023年7月3日	28,946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3%
Luo Yao	湖南中偉正源的 監事	2023年7月3日	22,024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2%
Dong Bengang	湖南中偉新能源 總經理	2023年7月3日	15,748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2%
Liu Yi	湖南中偉新能源及 廣西中偉新能源 的董事	2023年7月3日	26,790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3%
Zhou Wenxing	湖南中偉新能源的 董事	2023年7月3日	9,660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1%
Fu Peiwen	DNI的董事	2023年7月3日	13,396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1%
Huang Xing	湖南中偉新能源、 湖南中偉正源及 貴州中偉新材料 的監事	2023年7月3日	7,728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1%
Wang Jianqiang	湖南中偉新能源的 監事	2023年7月3日	5,796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1%

承授人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已發行限制性股票數目	授出價格	鎖定期或歸屬期	估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Xiao Huishu	廣西中偉新能源的董事	2024年6月20日	14,000	人民幣21.16元	1至2年	0.001%
Jiao Hua	廣西中偉新能源的董事	2024年6月20日	14,000	人民幣21.16元	1至2年	0.001%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已發行限制性股票詳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已發行	授出價格	鎖定期或歸屬期	估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030	2023年7月3日	3,314,258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32%
	105	2024年6月20日	954,236	人民幣21.16元	1至2年	0.09%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概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收取500,000美元費用。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提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Santoso, Martinus and Muliawan Advocates	本公司的印尼法律顧問
Lee & Ko	本公司的韓國法律顧問
Asafo & Co.....	本公司的摩洛哥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書面同意將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其名稱以其分別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本招股章程，且並未撤回有關同意。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約束力，在適用範圍內將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刑事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別刊發。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就上市規則而言的重大開辦費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涵蓋期間結束之日(即2025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當時的全部19名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建議作出該等支付、配發或給予。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買賣及轉讓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辦理(包括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此類買賣及轉讓而言，買方及賣方目前各須繳付相當於交易對價(或如較高，則為所轉讓H股的公平市值)0.1%的香港印花稅。

雜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不論是以現金或非現金對價全額或部分支付)；及(ii)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g)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就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